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